

合同编号：

监 测 合 同

项目名称：宁强县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宁强县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服务（合同包 1）

委托方（甲方）：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

受托方（乙方）：汉环集团陕西名鸿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签订地点：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



委托方（甲方）：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

住 所 地：陕西省汉中市宁强县汉源街道办羌州北路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宁强县汉源街道办羌州北路

电 话: 0916-4222881 传 真: 0916-4222881

受托方（乙方）： 汉环集团陕西名鸿检测有限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汉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智产业园孵化器 A 座

法定代表人：王 浩

项目联系人: 王 浩

联系方式：15011041169

通讯地址：陕西省汉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智产业园孵化器 A 座

电 话: 15011041169 传 真: /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2025 年 4 月 28 日，宁强县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宁强县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服务（项目编号：2025-HZZB-HZ-005）的中标结果、磋商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及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机动车监督抽测尾气排放检验 600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尾气排放检验 40 台，需满足每月开展 1-2 次机动车，1 次非道路移动机械监测、每月出具一次监测情况报告。

2、资质要求：乙方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资质认定范围包含《柴油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由加速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非道路柴油 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的监测方法，对其检测结果能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并对其检测行为及检测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3、人员要求：检测人员须具有从业资格，能够熟练按照《柴油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由加速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要求开展现场监测工作，了解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本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系统相关知识，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4、质量要求：满足现行行业技术规范要求及甲方要求。

二、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方式：按照甲方指定方式（指定集中场地监测或工程现场监测）。

三、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即最终成交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伍仟捌佰元整（¥185800.00 元）。

(二) 支付方式：对公转账，分 2 次支付。

1、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玖万贰仟玖佰元整（¥92900.00 元）。

2、第二次付款：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面完成辖区内机动车监督抽测排放检验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工作，并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及信息台账，并经甲方审核合格，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剩余的 50%，玖万贰仟玖佰元整（¥92900.00 元）。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帐号为：

银行名称：汉环集团陕西名鸿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汉中西环路支行

账 号：61050165500000000664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

四、服务质量及标准

1、检测人员具有省质检部门颁发的技术考核合格证；

2、至少配备不透光度计、气象仪各 1 台。以上检测设备须经计量部门检定，且在检定有效期内。另需配备通勤车 1 台，满足流动检测需求；配备可移动电源，满足现场电力需求；配备 3000 万像素以上手机，拍摄被检车辆及其证照，传输检验单位本部制作检验报告；配备蓝牙打印机，现场打印检验报告；配备若干路锥、车挡、折叠桌椅及相关耗材；

3、能对被检车辆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

八、乙方的责任

1、乙方在业务委托合同有效期内，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责任期即聘用协议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乙方对甲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九、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付时间。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反馈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种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金仲强

2025年5月22日

乙方(盖章): 汉环集团陕西名鸿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2025年5月22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2025-HZZB-HZ-005



汉环集团陕西名鸿检测有限公司：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于 2025年04月28日就 宁强县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宁强县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服务（项目编号：2025-HZZB-HZ-005）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宁强县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宁强县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服务
中标（成交）金额(元)	185,800.00
合计金额(大写)：壹拾捌万伍仟捌佰元整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